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高桥街道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ZJBH202205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2]11156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金色年华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桥街道）敬老院（养老服务中心）公建民营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佰壹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采购资金系财政及甲方共同支付。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基本生活费、护理补贴费、人员工资每季结算支付，每季度末甲方按乙方相应部分合同价每季度总价的85%进行支付，每季度15%余款于合同年度最末季度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社会寄养老人收费部分由乙方自主收取；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1801810907

单位地址：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